

## 4-17、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保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無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股份轉讓變更事項並保持股東現況記錄。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訂有「風險限額管理辦法」、「不動產投資風險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偵測公司重大風險作業準則」、「擔保放款細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處理準則」等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二、董(理)事會之組成與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	無差異。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公司進行溝通。	無差異。
(四)、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風險控管委員會、資產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各委員會運作情形揭露於官方網站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一切依循「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更新頻率：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更新

維護單位：董事會秘書室

最新更新日期：108/03/31